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10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2226、(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2227
- 产品委托理财期限:91天、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2022年4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双流银河路支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2226	10,001	1.39%~4.443%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39%~4.443%	不适用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2227	9,999	1.4%~4.43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4%~4.435%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2226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2年10月14日

(5)产品到期日:2023年1月13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10月12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2227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2年10月14日

(5)产品到期日:2023年1月12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10月12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40,444,392.54	4,230,481,534.85
负债总额	610,100,177.13	426,403,563.48
净资产	3,830,344,215.41	3,804,077,971.3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269,991,438.31	240,353,055.95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共计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2022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2.35%。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保本保最低收益	391,000	391,000	2,638.26	-
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757期	15,000	-	-	15,000
3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20591Z	10,000	-	-	10,000
4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73	35,000	-	-	35,000
5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20675Z	25,000	-	-	25,00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2226	10,001	-	-	10,001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2227	9,999	-	-	9,999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180	5,001	-	-	5,001
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181	4,999	-	-	4,999
合计		506,000	391,000	2,638.26	1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1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13号文核准,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华科技"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46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13.9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051.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0]B097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12,365.20万元调整为6,865.20万元,部分变更募集资金5,50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世晨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世晨")新增"创新中心项目"的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世晨近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世晨、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及时将相应募集资金划转至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元)
上海世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100687439	创新中心项目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世晨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2001012100687439,截至2022年10月14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创新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2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2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2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学孔、刘一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3日之前,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3年12月31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2-041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13日、10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较去年同期比,将由人民币9,764万元增加到约人民币17,100万元到19,000万元,预计增加约人民币7,336万元到9,236万元,同比增加75%到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将由约人民币8,574万元增加到约人民币18,000万元到19,900万元,预计将增加约人民币9,426万元到11,326万元,同比增加约110%到132%。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2年10月13日、10月14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核实,并发函向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发布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由人民币9,764万元增加到约人民币17,100万元到19,000万元,预计增加约人民币7,336万元到9,236万元,同比增加75%到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由约人民币8,574万元增加到约人民币18,000万元到19,900万元,预计将增加约人民币9,426万元到11,326万元,同比增加约110%到132%。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正在商洽重大合同、未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主业经营未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国家或者有关部门未出台对公司、公司业务或公司所在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规定等。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2年10月13日、10月14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和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3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日 14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本行总行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日

至2022年11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与邮政集团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的议案	√

(一)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2年9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psbc.com)。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者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则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58	邮储银行	2022/10/26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2年11月1日13点至14点,14点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本行总行。

(五)为切实落实各级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防止人群聚集,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身体健康,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行建议A股股东选择授权委托大会主席或董事会秘书代为投票,或届时自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建议H股股东选择授权委托大会主席代为投票。如需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进入会场前请出示符合防疫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行程码、健康码,接受体温检测,并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邮编:1008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杨杨

电话:010- 68858158

传真:010- 68858165

电子邮箱:psbc.ir@psbcoa.com.cn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附件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与邮政集团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2022年10月31日(周一)14点前以专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4.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99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985,4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985,4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98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98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梅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949,341	99.9141	36,073	0.085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5,149,341	99.3043	36,073	0.695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施峰律师、张炳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2-42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贵阳银行总行4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2,522,7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3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张正海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1人,董事武剑女士、戴国强先生、朱慈蕴女士、杨雄先生、刘运宏先生、罗荣华先生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董事唐小松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陈立明先生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监事张瑞新先生、朱山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董静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罗艺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8,932,179	97.5526	14,116,342	1.0284	19,474,196	1.419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周业俊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8,665,759	97.5332	14,382,762	1.0479	19,474,196	1.4189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7,257,214	93.0590	75,791,307	5.5220	19,474,196	1.419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罗艺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669,500,527	95.2224	14,116,342	2.0077	19,474,196	2.7699
2	关于选举周业俊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669,234,107	95.1845	14,382,762	2.0456	19,474,196	2.76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男、孙慧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94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合计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1,967,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1,381,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6%。本次部分股权解质押及质押后,闻天下和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8,04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86%,占公司总股本的7.06%。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闻天下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闻天下
本次解质股份(股)	6,1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9
解质时间	2022年10月13日
持股数量(股)	153,946,037
持股比例(%)	12.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6,9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7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2年10月13日的股本总数1,246,342,796股计算(下同)。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闻天下	是	6,230,000	否	是	2022/10/13	2023/9/1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